

2021 年10月高等教育自学考

《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》部分真题及答案



扫码关注公众号，获取更多内容

三、计算题

36. [题干] 2019年，我国服务贸易总额为7433. 92亿美元，货物贸易总额为45761. 26亿美元。试计算2019年我国广义的对外贸易结构(百分数中，计算结果保留两位有效数字)。

[答案]

出口总值=服务贸易总额+货物贸易总额= 7433. 92+45761. 26= 53195. 18。

服务贸易比重:服务贸易总额/出口总值=7433. 92/53195. 18=14%。

货物贸易比重:货物贸易总额/出口总值=45761. 26/53195. 18= 86%。

[考点]

37. [题干] 一批出口货物CFR总价为19800美元，现客户来电要求按CIF价格加20%投保海上一切险。如果保险费率为1%，试计算应支付的保险费。(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)

[答案]

CIF价=CFR价/(1-投保加成×保险费率)

保险费=CIF价×加成投保×保险费率

=CFR价×加成投保×保险费率/(1-投保加成×保险费率)

= 19800×120%×1%/ (1- 120%× 1%)

=240. 49美元

[考点]

四、简答题

38. [题干] 简述二战后国际分工呈现出的特点。

[答案]

1. 在国际分工格局中，工业国之间或发达国家之间的分工居于主导地位；

2. 发达国家间工业部门内部分工有逐步增强的趋势；

3.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的工业分工在发展，而工业国与农业国、矿业国间的分工在削弱；

4. 区域性经济贸易集团成员之间的内部分工迅速发展；

5. 服务业的国际分工逐渐形成；

6. 跨国公司内部分工与外部分工构成国际分工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[考点]

39. [题干]简述《2010通则》中FOB与CIF术语的异同。

[答案]

相同点: 交货点和风险转移界限都是在装运港船上; 适用的运输方式都是水运; 办理出口手续的责任相同。

不同点: FOB由买方办理运输和保险; CIF由卖方办理运输和保险。

[考点]

40. [题干]简述信用证的主要内容。

[答案]

1. 对信用证本身的说明;
2. 对汇票的说明;
3. 对装运货物的说明;
4. 对运输事项的说明;
5. 对装运单据的说明;
6. 其他事项;
7. 统一惯例文句。

[考点]

41. [题干]简述制单结汇及其应遵循的原则。

[答案]

制单结汇是指出口货物装运后, 有关公司、企业按照合同或信用证的规定, 正确缮制各种单据, 持单向当地银行结汇, 即出口商通过银行收取货款。

需要遵循的原则:

- 1 正确;
- 2 完整;
- 3 及时;
- 4 简明;
- 5 整洁。

[考点]

五、论述题

42. [题干]试述“自动”出口配额制的含义及其主要形式。

[答案]

“自动”出口配额制, 是出口国家或地区在进口国的要求或压力下, “自动”规定某一时期内(一般为3~5年)某些商品对该国的出口限制, 在限定的配额内自行控制出口, 超过配额即禁止出口。

主要形式:

1. 非协定的“自动”出口配额, 不受国际协定的约束, 由出口国迫于进口国方面的压力, 自行单方面规定出口配额, 限制商品出口。

2. 协定的“自动”出口配额，进出口双方通过谈判签订“自限协定”或“有秩序销售协定”，在协定中规定有效期内出口配额。

[考点]

六、案例分析题

43. [题干] 阅读下列案例材料，回答问题。

我某外贸公司向马来西亚出口一批货物，共8000公斤。国外开来信用证规定：“不允许分批装运，9月30日之前装船。”我方于9月8日和9月10号分别在大连和烟台各装4000公斤于“东方”号货轮运往马来西亚，两份提单上也注明了不同的装运港和装船日期。我方在信用证规定期限内，将两份提单及相关单据交银行议付。

试问我方能否顺利结汇？请说明理由。

[答案]

我方顺利结汇。分批装运是指一个合同下的货物分成若干批进行装运。但是同一运输工具经由同航次运输的运输单据在同一次提交时，显示相同目的地，将不视为分批装运，即使运输单据上标明的发运日期不同或装卸港、接管地或发送地点不同。在本题中，虽然信用证规定不允许分批装运，但是同一运输工具、同一次提交的运输单据，相同的目的地，并非分批装运，所以我方可以顺利结汇。

[考点]

44. [题干] 阅读下列案例材料，回答问题。

7月8日上午，A公司电子邮件向外商B发实盘，列明麻袋包装。外商B收到邮件后立即回复“接受，新麻袋包装”，A公司收到回复后着手备货，但在催开信用证时，外商B称“由于你方对新麻袋的包装条件未予确认，双方之间为无合同关系。”而A公司坚持合同已成立。

试问：A公司和外商B的合同关系是否成立？为什么？

[答案]

A公司和外商B的合同关系成立。

因为外商B对A公司发盘表示了有条件的接受，但其中对包装的修改从性质上属于非实质性变更发盘条件，按照《公约》规定，构成非实质性变更发盘条件的有条件接受是有效的，合同是成立的，除非发盘人表示不同意并立即通知对方。本案中，A公司对于外商B非实质性变更发盘条件的接受并未表示出反对，因此接受是成立的，合同是成立的。

[考点]